

附件 1:

屯昌县 2025 年第三季度常规任务委托监测需求量

一、常规监测任务及监测项目需求

(一) 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

1. 监测项目：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、锰、叶绿素 a。

2. 监测点位：2 个点位。

3. 监测频次：1 次。

4. 样品采集说明：由县环境监测站进行采样，送样监测。

(二) 已划定保护区乡（镇）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

1. 地表水型

(1) 监测项目：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铁、锰、叶绿素 a。

(2) 监测点位：2 个点位。

(3) 监测频次：1 次。

(4) 样品采集说明：由县环境监测站进行采样，送样监测。

2. 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

(1) 监测项目：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钠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

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。

(2) 监测点位：2 个点位。

(3) 监测频次：1 次。

(4) 样品采集说明：由县环境监测站进行采样，送样监测。

(三) 未划定保护区乡（镇）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

1. 监测项目：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钠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。

2. 监测点位：12 个点位。

3. 监测频次：1 次。

4. 样品采集说明：由县环境监测站进行采样，送样监测。

(四)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水质监测

1. 监测项目：硝酸盐。

2. 监测点位：3 个点位。

3. 监测频次：1 次。

4. 样品采集说明：由县环境监测站进行采样，送样监测。

(五)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监测

1. 监测项目：共 36 项。

pH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（高锰酸盐指数）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

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镍、铊、铍、钴、锑、总钒、钼。

2. 地下水监测点位：布设 5 个点位。

垃圾填埋场厂界上游东南侧、焚烧发电厂边界处、渗滤液处理站西北侧、填埋场下游西北侧农田处、垃圾填埋场下游东北侧。

3. 监测频次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1 次。

4. 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（需通过抽水、汲取等方式进行洗井后再进行采样。）

（六）排污单位执法监测

1. 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（必测企业）：海南屯昌县达兴环保砖有限责任公司

（1）监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, 氟化物, 二氧化硫, 氮氧化物。

（2）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：布设 1 个点位，即废气排放口。

（3）监测频次

有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

（4）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2. 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（必测企业）：屯昌中能水泥发展有限公司

（1）监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。

(2) 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：布设 1 个点位，即磨尾除尘器排放口。

(3) 监测频次

有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

(4) 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3. 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（必测企业）：海南屯昌鸿启水泥有限公司

(1) 监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。

(2) 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：布设 1 个点位，即水泥磨出料排气筒。

(3) 监测频次

有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

(4) 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4. 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（必测企业）：光大环保能源（屯昌）有限公司

(1) 监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。

(2) 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：布设 2 个点位，即 1#排气筒，2#排气筒。

(3) 监测频次

有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

(4) 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5. 大气环境监管重点单位（必测企业）：海南有信农业能源有限公司

（1）监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。

（2）监测点位

有组织废气：布设 1 个点位，即废气排放口。

（3）监测频次

有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3 次。

（4）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6. 抽测企业：石灰和石膏制造类企业（2 家）

（1）监测项目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。

（2）监测点位

无组织废气：布设 4 个点位，即厂界上风向 1 个、下风向 3 个。

（3）监测频次

无组织废气：监测 1 天，每天监测 4 次。

（4）样品采集说明：委托采样监测。

二、其它要求及说明。

1. 具体的监测任务来源名称以实际监测情况确定。

2. 原则上要求每个任务来源出具一份检测报告。其中，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任务中，按每个企业出具一份检测报告。

3.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要求如下，如有紧急情况再具体商议报告出具要求时间：

（1）水质：在收到水质样品后，十五天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（2）废气：现场采样监测后，十五天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（3）土壤：现场采样监测后，一个月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4. 常规地表水水质监测中，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的《常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和报送有效位数的要求》（附件 2）执行。

5. 所需求的监测项目一律**不接受二次分包**。